

海 外 華 僑 華 人 文 庫



南澳散記

徐家禎



〔澳〕徐家禎 著

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海外华侨华人文库

# 南澳散记

〔澳〕徐家祯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京(京)新登字190号

海外华侨华人文库

南澳散记

〔澳〕徐家桢 著

---

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77号楼底商5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经销商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 数 230千字12.5印张 2插页  
版 次 199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300册  
书 号 ISBN 7-80074-484-1/I·230  
定 价 6.20元

## 出版前的话

一九八八年六月的一天晚上，正与来南澳探亲的父母一起用晚饭，突然接到素不相识的杨汉勇先生从悉尼打来的长途电话。经杨先生自我介绍，我才知道他是《华声报》的负责人之一。

杨先生的第一句问话即是：“您一定知道《华声报》，而且一定也是我们的读者吧？”对于这个问题，我简直又羞愧、又窘迫，不知怎样回答才好。作为一个长住在澳洲的华人，当然不会没听说过《华声报》；但是要说该报的“读者”，那是完全称不上的。《华声报》创刊至一九八八年，至少也已出了一二百期，我看过的不会到五期，怎么配算他们的读者？对于华人自己的报刊，不但不积极投稿支持，竟然连消极地作个读者这点义务都未尽到，又怎么不使我感到羞愧和窘迫？

杨先生听我在电话中支支吾吾，接着说：报社以后将会每期按时寄赠给我，并

希望我今后多向该报投稿。

《华声报》杨先生的热情、慷慨倒使我很有“无功受禄”之感，于是，搜索枯肠、挖空心思也得写点东西出来。

其实以前我这支笔倒是有点“意到笔随”的，每年十万二十万字的译著、随笔在各地陆陆续续发表。然而，不知怎么，后来我这支笔变得越来越笨拙，越来越沉重起来。所以，除了心血来潮还会胡诌几句杂文、随笔之外，几乎什么都不再写了。

在那之前的几个月，我在一次旧书大拍卖中买到一本中国学者蒋彝先生三十年代在英国旅居时所写的The Silent Traveler in London(中译名《伦敦杂碎》，或直译为《哑子旅行者在伦敦》)。后来，我发现蒋彝先生用“哑行者”(The Silent Traveler)的名字作书名写了一套游记性的随笔。

蒋彝先生之所以自称为“哑行者”，并不是因为他不会英文，或者不愿讲话，而是根据老子《道德经》第五十六章中“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的意思取的一个

名号。从书中，我可以领会作者不愿在书中把自己作为一个主角来写入，从而指手划脚、夸夸其谈，而宁愿作为默默无“言”的旁观者来观察西方风物人情，对比远在万里之外的祖国，记录自己的感受心情。

蒋彝先生是位学者，学贯中西；他又是一位画家，画的是具有西洋水彩画风味的中国工笔画；他也是一个书法家，会篆、隶、草、楷，字体清秀不俗；他还是一个诗人，写的是古诗、律诗和绝句，诗句通俗易懂，诗中有画，画中有情；他更是一位散文家，我看过的他的两本散文都文笔隽永、流畅，古今中外，融为一体，见闻感想，触类旁通。

读了蒋先生五十多年前的游记、随笔，倒真有点引起我重新提笔的兴致。蒋先生在伦敦旅居了五年，他即景抒情洋洋数万言记下所闻所感；当时我在南澳首府阿德莱德市也已五年有余了，其中不但看到了五六次南半球的春夏秋冬，也看到了南半球的种种风土人情，尝到了人生的甜

酸苦辣，为什么不像蒋先生那样，一点一滴、一情一景地记述出来呢？我的经历及感受，还会引起别人的共鸣、使别人得到启示，也未可知。

《华声报》杨先生的电话，成了我动笔写《南澳散记》的催化剂。

在一九八八年中的五个月里，一口气完成了这本《南澳散记》，寄澳洲悉尼《华声报》，连载了一年半。作为一名语言学家和语言教师，写这本文学性的散文实在有点“不务正业”。然而，出乎意料之外，在澳洲一发表，竟然好评不断在悉尼、墨尔本各华文报纸、杂志上出现。《南澳散记》被誉为是“开放在南半球的一枝中华异花”（墨尔本《海潮报》），“很有特色的散文佳作”（墨尔本《汉声杂志》），甚至是“属于全世界的”，“生平读到的难得的佳作之一”（悉尼《华声报》）。这近十篇评论评得那本《散记》成了澳洲文坛最佳的散文作品，倒使我有点“受宠若惊”起来。

其实，回想写此书的动机，完全如最

近刚故世的当代伟大美国作曲家阿伦·科普兰 (Aaron Copland 1900-1990) 在他的音乐论著《音乐和想像》(Music and Imagination) 中所说的一样，只是“自我表现”而已。当然，科普兰说的是音乐家的作曲，但道理跟作家写书一样。他那段话倒很跟我写《散记》的目的相像，所以摘引如下：

为什么创作音乐对我的灵魂如此重要？是什么使作曲成为那么绝对地有必要，因而与其他日常活动相比，别的一切都是不那么重要了？为什么创造力的冲动永远不会满足？为什么一个人永远都创新？对于第一个问题——创造的需要——答案总是一个——自我表现；这是用以证明一个人对生命的最深感觉的基本需要的。……每创作一部作品随之而得到的是一种自我发现。为了了解自己，我必须创作。……而且，正如艺术家是通过他的创作来发现自我的一样，世界是通过艺术家来发现自我的。通过艺术家

的创作，世界发现了自身存在的实质。

也许正是艺术家发现自我和世界发现自身存在的这种相互关系，促使我选择了本书的特定题材：南澳，以及特定形式：散文。我选择南澳是因为我居住在南澳，是我文章的出发点，也是我要想发现的世界。然而，我又不想只发现南澳，而想发现自身。于是，我就只能采取散文这种形式，以自身为线索，把我主要生活过的环境——解放前、解放后和文革中的中国以及西方世界连接起来。在写作中，我尽量抛开一切束缚，包括形式的和内容的。我以为，这样的形式及内容会被人批评为“零乱不堪”、“目中无人”。但是，意想不到这种写法正是评论中最为推崇、欣赏的，并被认为恰是我的独特风格。

文章写成了，也在报上连载完了，但是事情并没有完。许多朋友和朋友的朋友都来索取那本《散记》的影印本，弄得我既欣喜，又不胜其烦。于是，大家就怂恿我将它出版成书。出版成书当然是正合我

意的事。然而，不知是那本东西“生不逢时”还是有别的原因，自从该文连载完毕至今一年之中，我设法联系了不少国内外出版机关，都讲现在散文销路不畅，不愿出版。我真没有想到：要出版一本书原来会比写成一本书更要艰难呢！

不料正在我认为此书出版无望之时，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忽然慧眼独具地决定出版此书了。这真使我有点喜出望外。在这里，我除了向该出版社的全体编辑人员表示衷心感谢之外，只能祈求我的这本小书在她的作者的祖国也能像在他的移居地一样大受欢迎，从而使那个好心的出版社不要因此书的出版而亏本了。

本来，趁着出版之便，我应可以大大斧凿、删削一番，无奈我素来不会删改自己的文字，看来看去只作了一些细小的改动而已，其他仍然让她保持原来面貌，美丑不论吧！

我想，孩子一旦出了娘胎，是美是丑都已成定论，无法再改动了。不管怎样，他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整体。如果嫌他不

## 出版前的话

俊，除了再生一个之外，恐怕别无他法矣！

徐家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于阿德莱德东城书屋

## 目 录

初抵阿德莱德.....	1
阿德莱德之夏.....	12
阿德莱德之秋.....	19
阿德莱德之春.....	26
阿德莱德之冬.....	35
佛手瓜.....	44
中国人井.....	50
蓝湖.....	59
散步（上）.....	68
散步（中）.....	77
散步（下）.....	86
听音乐.....	96
买唱片.....	106
婚礼.....	119
阿德莱德大学.....	129
大学生的“胡闹日”.....	138
节日剧场.....	143

## 目 景

---

动物杂谈	153
居所（上）	165
居所（中）	174
居所（下）	188
父母来访南澳	201
买书	220
请客吃饭	233
我的中文学生	246
中华会馆中文学校成人班	259
南澳学车记	270
购物	282
宗教信仰及其他	294
阿德莱德的治安	307
阿德莱德的市场	320
阿德莱德的周末	330
山火	340
学游泳	350
阿德莱德的花果	362
后 记	372

## 初抵阿德莱德

回想起来，那是几乎五年半之前的事了。那天是一九八三年的二月六日，我抵达澳大利亚，也抵达阿德莱德。

我记得到达澳大利亚的日期，这不但是因为这天可能是我后半生的一个起点，也因为这个日子再向后倒退三年缺两天，也即一九八〇年二月八日，是我离开上海飞向美国的日子。想不到在美国住了三年，我又会越过太平洋，跨过赤道，来到南半球的新大陆。三年前由东京起飞越过国际日期变更线时，我无形之中延长了一天的生命：二月八日傍晚七点半离开东京国际机场，飞了十多小时，到纽约时却成了二月八日下午五点半。而现在，二月四日半夜从火奴鲁鲁机场向西而行，飞机只飞了几个小时，却已到了二月六日，我无形之中又失去了三年前不费吹灰之力赚来的那一天。上帝可能

正是这样在跟人类开玩笑：让人们为得到而欢喜，不久又会使人们为失去而伤心。有人在为新生儿欢笑时，不是也有人在为失去亲人而悲泣吗？而今天的新生儿，过了几十年也将会从地球上消失。即使在短短几十年的一生中，能买下沃野千里、黄金万两，能创立丰功伟绩、伟大思想，死后也只能如诞生时那样两手空空、浑浑噩噩地奔向未知的地方。所以，就像三年前我赚到的一天今天会失去一样，上帝永远让人们得失平衡，既不用为暂时的收获而洋洋自得，也不必为暂时的失去而苦苦懊丧。

今天，我在阿德莱德大学得到了一个教职，究竟意味着是得是失，是祸是福，是胜是负呢？只有以后才能由上帝来裁决……

这，就是我在飞向南澳首府阿德莱德市的飞机上的思想。坐飞机，我总喜欢要个靠窗的座位，可以眺望窗外空中、地面的景色变化。现在，窗外是一片火辣辣焦黄的大地，时时有一片苍蓝的阴影，我想一定是灌木丛或者森林，而不是湖泊；因为我知道澳洲是地球上最干燥的大陆之一。飞机也象是热得中了暑，如梦呓似的发出“嗡嗡”的呻吟。大地上赤黄中夹杂着苍蓝的一片，平淡无奇。我在昏昏欲睡中似乎又见到三年前，也是二月，飞机从东京飞往纽约穿过北极圈的情景——

傍晚离开东京，吃过晚饭，看了一场电影，写完给父母

的第一封信的第一页，合眼眯了一会儿，只见身旁拉下的窗帘缝中漏进一丝刺眼的光亮。难道已经天亮了？我看看手表，才是东京时间子夜时分。我好奇地掀起窗帘一角，却见到了一幅永生难忘的景象。

虽然看不见太阳，但初升的太阳的红光已映满大地。飞机正飞过一片无边无垠的冰原，只见身下茫茫一片冰雪，高高低低的是冰丘，凹陷的是冰河，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根草，没有一幢房子，也没有一辆汽车，有的只是永恒的纯洁的冰雪，在北极圈内白夜的阳光的照耀下全染上了殷红的颜色。一切是那么宁静，仿佛什么都跟北极的冰雪一样凝住了。周围的人们都在沉睡，飞机也像在沉睡似的使我感觉不到在运动。连映在冰层上的飞机的黑影都因为失去了参照物而象是凝滞不动的。拉上了窗帘的机舱内只有昏黄的几盏灯光，而窗外却那么洁净，那么明亮！在这样一片景色面前，我简直惊呆了。我想，我大概看到了亿万年前盘古开辟天地时还未被人类玷染过的那片处女地吧！

随着太阳的升起，冰原的颜色也不知不觉地在改变，由殷红而成橘红，再转为橘黄，终于成了金光灿烂的一片。机上的人们渐渐苏醒了，窗帘也一扇扇地打开。我看墙上挂着的飞行路线图，知道美国的阿拉斯加州快要到了。

在飞机上挨过了漫长的白天，到纽约正是隆冬的傍晚。飞近纽约领空时，夕阳已经沉入地平线，但彩霞依然满天。

我第一次看见曼哈顿岛南端那簇摩天大楼，像一座钢筋水泥的树林，黑沉沉地映在晚霞满天的背景上。肯尼迪机场似乎是建在曼哈顿东边的海岸上，只见飞机冲着大海、冲着晚霞，也冲着那丛混凝土的森林扑了过去，终于触到了美国的土地……我的心也收紧了起来：在这陌生的国土、陌生的大陆，等待我的将会是什么呢？

……正在倾斜的机身将我从三年前北半球的新大陆又带回到南半球的新大陆。阿德莱德在脚下，躺在南半球正午灼热的阳光下。

我第一眼看见的，正是北阿德莱德市的那片大公园——后来我把它称之为“全阿德莱德最美的地方”。碧绿的草地上耸立着一座有两个尖塔的深褐色的教堂，后来我才知道那就是St.Peter教堂。阿德莱德有“教堂之城”(City of Churches)的称号，而我的第一眼看见的正是那座城里最美的教堂，也可以说是不无巧合。

碧绿的草地上还有一条如带的河流，此外只见整齐而疏松的街道、屋舍、五颜六色如甲虫般蠕动的车辆。我默默自问：这难道就是今后我可能会至少居住六年的地方？

机上驾驶员在报告地面温度：39℃。我生平经历过的最热的天气。机舱门一开，一股干燥的热浪向我迎面扑来。我提着小件行李从舷梯走到停机坪上，心里想：难道我真的走到“一百年前的美国”来了？